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1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5,715,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584,800 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299,8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8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告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其摘要。

2.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反对意见。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

6.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当期经审计的未摊销在有效期内的全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 2018 年净利润 21,325,238.33 元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69,065,732.60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223.87%,公司 2020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91,094,892.38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327.17%。因此,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业绩考核要求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标准如下: 考评结果(S)	100≥S≥85	85>S≥75	75>S≥60	60>S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 115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的 29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N)均为 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均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5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1.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6,221.6215 万股的 0.75%。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孙旭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95	38	28.5	28.5
2	刘其福	董事	70	28	21	21
3	李志刚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	28	21	21
4	向 荣	董事	60	24	18	18
5	熊 鹰	董事	60	24	18	18
6	王继伟	副总经理	60	24	18	18
7	冯 梅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60	24	18	18
8	左宇柯	财务负责人	40	16	12	12
9	徐基伟	董事	40	16	12	12
10	冯 辉	副总经理	20	8	6	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05 人)			1,330	532	399	399
合计(115 人)			1,905	762	571.5	571.5

注:1.因需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激励对象冯辉从中层管理人员晋升为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48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6,221.6215 万股的 0.08%。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29 人)	146.2	58.48	87.72

注:因需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1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 29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与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共计 629.9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1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 29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共计 629.9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与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及 2021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 8 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信函登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成都路桥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邮 编:610017

传真号码:028-850035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2.联系人:李志刚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9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488,000 股均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62,216,215 股减至 758,728,215 股。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告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其摘要。

2.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反对意见。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

6.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德斌、谢晓梅等 29 人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周超、朱倩 2 人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48.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6%。

3.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2 元;故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98 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18 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8,688,384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62,216,215 股变更为 758,728,21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47,084	2.89%	-3,488,000	18,559,084	2.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169,131	97.11%	0	740,169,131	97.55%
股份总数	762,216,215	100.00%	-3,488,000	758, 728,215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 29 名首次授予的及 2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4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德斌、谢晓梅等 29 人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周超、朱倩 2 人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48.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调整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屈宏先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与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向中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向中南先生简历:

向中南,男,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总监兼审计部经理。向中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3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133,243 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2020 年 4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但由于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发行工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经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积极探索其他融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如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并上报中国